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张亮先生、蔡红梅女士、章烨军先生、谢根方先生、王雪先生、林清先生、徐曙娜女士，其中王雪先生、林清先生、徐曙娜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通过审查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7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_____
朱依君 王雪 黄建刚

2017 年 08 月 07 日